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24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啟元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利

相 對 人 方昱勳

幸耀鳳

林正雄

方秀白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

01 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參仟捌佰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  
02 參拾陸萬捌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  
03 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0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8日，共  
07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3,103,800  
08 元，到期日113年8月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  
09 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  
10 制執行。

1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24 行聲請。